吉首大学关于更正2018年非事业编制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管理岗位两位考生面试及综合成绩的公告

吉首大学2018年公开招聘非事业编制管理岗位面试成绩和综合成绩已于2018年7月26日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间，因报考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管理岗位的两位考生（准考证号码为201809002和201809005）在面试顺序号抽签确认时，将自己的姓名签到对方的准考证后面，因面试时只允许报抽签号，不能透露本人姓名等信息，故造成两人面试成绩互为对方分数。经学校纪委和人事处工作人员认真查看面试抽签记录和现场录像，确认原两人面试和综合分数结果公示有误属实，经学校公开招聘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对两人的面试成绩和综合成绩予以更正并公布如下：

准考证号为201809002的考生面试分数为91.6分，综合分数为85.3分；

准考证号为201809005的考生面试分数为89.2分，综合成绩为86.1分。

专此公告！

吉首大学公开招聘工作小组办公室

2018年7月30日